



Wholly owned by UTAR Education Foundation
(Co. No. 578227-M)
DU012(A)

论马华小说在身份建构上的“自我”与“他者”

**The study of “The Self” and “The Oth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dentity Construction in Malaysian Chinese Novels**

郭心茹

KEK XIN RU

17ALB01848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JANUARY 2021



Wholly owned by UTAR Education Foundation
(Co. No. 578227-M)
DU012(A)

论马华小说在身份建构上的“自我”与“他者”

**The study of “The Self” and “The Oth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dentity Construction in Malaysian Chinese Novels**

郭心茹

KEK XIN RU

17ALB01848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JANUARY 2021

目次

宣誓.....	i
摘要.....	ii
致谢.....	iii
第一章 绪论.....	1-8
第一节 研究动机.....	3-6
第二节 研究方法与范畴.....	6-7
第三节 前人研究成果综述.....	7-8
第二章 被族群、性属、社会压榨的异质角色——“他者”.....	9-15
第一节 族群关系：族群鄙夷与迫害.....	9-10
第二节 性别关系：父权社会下的性别不平等与灌输.....	11-12
第三节 规范社会对扭曲性向的宰割.....	12-15
第三章 “他者”对“自我”的反抗意识.....	16-24
第一节 哑静的对抗与逆反二元对立.....	17-18
第二节 死亡的对抗.....	18-21
第三节 身体书写的反抗.....	21-24

第四章 主流（自我）与边缘（他者）间的爱恨交织.....	25-36
第一节 自恋与自卑的身份认同.....	26-31
第二节 身份建构上的转变.....	31-33
第三节 共生共荣的愿望.....	33-36
第五章 结语：“自我”与“他者”的价值寻觅.....	37-38
参考书目.....	39-44

宣誓

谨此宣誓：此毕业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口述材料，皆已注明具体出处，并详列相关参考书目。



姓名：郭心茹 KEK XIN RU

学号：17ALB01848

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论文题目：论马华小说在身份建构上的“自我”与“他者”

学生姓名：郭心茹

指导老师：许文荣师/博士

校院系：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摘要

身份是通过差异的认同结构形成的，于是便反观出了社会认同、文化认同、性别认同等的省思。本文阐释马华小说中“自我”与“他者”的结构意识，列出本文所探究的“自我”与“他者”的几种类型，当中可以是具体对象，如主流和少数民族，也包含抽象的社会概念与标签，如男权社会概念与女性，及违反社会规范被标签的同志。马华小说通过书写观察被冷落的族群，为处于弱勢的族群发声，使边缘族群渐渐受到关注，促使人们发现边缘的困境并给予现实关怀。本文把马华作家书写中表达的“他者”被“自我”的压迫及策略，也发现“他者”在对自身的身份认同是微弱却不甘的，因此形成“他者”的身份转化。此现象更加引人省思，也揭露“自我”对“他者”及自身身份依恋的真相。马华小说在“边缘族群”书写上推进主流反省及对边缘重新定位和被重视的主要契机。在所选的题材小说中，如马华作家李永平、张贵兴、梁放笔下的人物，皆揭示了异质文化下的悲痛遭遇。而这类题材作品主要叙述人物多为女性，也不难发现笔下人物在少数民族与附属的性别下受到现实社会潜移默化的双重边缘化形象。在女性为题材的小说中，也探讨被男权所掌控的女性经历。以同志为题材的小说通过作者的描绘，揭开“他者”被歧视和剥夺权益的身份，成怪异的身份存在。本文目的即是从马华小说中揭示“自我”与“他者”的关系，在冲突中找寻融合共生的本质，如何对“霸权”进行书写反击，利用角色刻画及创作将人类社会的发展问题一览无遗。解除“他者”与“自我”间的对立形态，重构及发现两者共生依待的密切关系，迈向一个平等及颠覆霸权的世界。

【关键词】马华小说、自我与他者、冲突、融合

致谢

看见自己即将毕业，在面对这份毕业论文致谢篇时我却无从下手。唯独这部分是最迟动笔的，因为实在是难以言尽，所有的一切苦痛和快乐的大学回忆一涌而上，我无法用字句来去完善的表达和感恩这一切。大学三年，我非常感恩，中文系让我学会了如何处理和思辨的能力，凡事皆应保持怀疑的态度，才有积极求真的思想观。感谢老师们对我的指导，不仅是在学术上的指导，也教导我们如何去面对和处理社会和人类的种种课题，应以客观公允的视角去看待和思考这世界、去善待他人。

当然我也特别地感谢许文荣教授对我的教诲，在论文上的各种问题都可以不厌其烦的给予协助和提议，劳心劳力地为我们提供有效的资料，细心观察和审阅论文，还不忘耐心地从旁指点和引导我们，让我可以顺利的完成毕业论文。感恩老师对我的包容以及教导，使我鼓起勇气可以完成今日的成就。也不忘感谢家人如此辛苦都要让我上大学读书，你们是我在大学这些年的经济来源、也是我最无法放下的愧疚、又是我生命坚毅能量的动力，感恩家人一直对我的支持，不晓得我能否以加倍的回报报答你们，但我会坚持努力度过一切难关，永不忘记家人是我的港湾与归属。

谢谢和我一起并肩努力经历大学生涯的朋友以及佛学会的朋友，感恩你们对我的支持和鼓励，总是开导神经敏感的我，遇到学业的困难时帮助和指点我，使我走出情绪和内心的阴霾，谢谢你们。最后要感谢的是我的伴侣，谢谢你一直不嫌弃如此破碎的我，在生活和学业上总是诸多抱怨却能被你以积极开朗的心态回击愤世嫉俗的我，让我能转换心态和视角去看待世界，学习如何用开朗的心去面对各种人、事、物。没有你我无法真正的开朗快乐勇于面对这些挑战，感恩你一直在身旁，我会努力改善自己，不断精进学习，勇敢面对生命的各种挑战，包括去接受生命中那些必然的离别。

第一章 绪论

“他者”是60年代无法忽视的思想理论，是英文The Other的对应翻译。从字面来理解，他者即表示自我的对立面。法国的雅克·拉康最早所提出的说法，他认为“他者”是主体的建构力量，反过来又会颠覆主体。¹法国解构主义哲学家德里达认为统一并不是造就世界的一个最初点，而是由各种事物相异的关系上产生的，世界并不是一元而是异质多元的。²柯耶夫说，真实的人是在他与其他人的交互作用中的产物。³代表了自我之外的任何概念及形式，世间万物皆有差异性的出现，则会形成“自我”与“他者”相对立的概念，亦仰赖此以将自我与他者区分开来的轨迹，借由“他者”来认识及向自我进行定位。

“自我”即自认具有主导“他者”的身份地位，以“他者”为非我族的理由并强于压制，作为耀现自我优越性的证明。但如此二元对立关系恰是世界运转之关键。如中国古代哲学家老子认为，“万物负阴而抱阳”，是相对却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待和共同存在的状态。由此而见，世间万物保持的“对立”，并不是绝对的，而是有着对应、贯通为一体的相互关系。⁴美丽之所以会诞生，是因为丑陋的展现，不仅突显出美丽的存在，也大大完善了美丽的概念。“他者”与“自我”处于两极化的各一端，矛盾却又相互依待共存。

¹ 张剑，〈他者概念综述〉《外国文学》2017年第2期，页2。

² 李天道，〈解构理论视阈下比较文学的意义〉《社会科学研究》2008年第1期，页170。

³ 李幼蒸，〈欲望伦理学：费洛伊德和拉康〉（嘉义县：南华管理学院，1998）页206。

⁴ 李天道，〈解构理论视阈下比较文学的意义〉，页172。

对立概念的价值观及现象便形成二元对立体，相互的差异往往揭露出不平等关系的事实。自我与他者的行为，处于一个操纵和被操纵的表现，两者之间的仇视及竞争关系在生活中是无法躲避的问题，于是便引发相互夺权的战争。⁵“他者”更是反映“自我”与再现自我的联系轨道。社会和历史的悲剧现象主要来自对“他者”的批判与歧视，以及“自我”主导者的强烈优越感。殊不知，差异是文化发展的本质，从古至今，相互对立的差异却互相发展的现象是持续存在且不断运转的。

反观至今，根据伊丽莎白·诺尔纽曼所提出沉默的螺旋理论描述的社会现象，人们在表达意见以及观点的时候，看见他人赞同并广泛欢迎时，就会积极参与，也会越发大胆地发表及扩散。相反地发现另外一个观点无人或少有人理会时，将会遭到群起攻之的状况。一方的沉默及一方的增势之恶性循环持续发展，沉默的一方永远对被孤立与边缘的遭遇保持缄默。人数的多寡足以判别支配者与被支配者的位置，被支配者则会沦为“边缘”头衔所属的境地。这是历史不断演化之中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而作者运用边缘族群作为书写对象，也直接表现了个体、民族、家国等之间的关系以及社会问题。⁶

在马来西亚充满各族色彩碰撞的国度里，可见被作为边缘族群的少数民族在马华小说中的“他者”占据了极大的空间位置。而“边缘族群”的弱势角色不单只是马来西亚主要种族以外的少数民族，更有从古至今被定上弱势、附属性、被男权社会所支配的“女性”，也包括了马来西亚联邦宪法国教底下不被社会所承认的“同志”。异质族群的题材向来是具有社会探讨价值的热点，

⁵ 张剑，〈他者概念综述〉，页 1。

⁶ 庄慧洁，〈论马华文学的少数民族书写〉（霹雳：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硕士学位论文，2005），页 15。

不可避免地成为马华小说的取材方向。这些揭露异族的书写题材，将会成为此论文中探讨“他者”与“自我”之间的共存与毁灭，从文本中反观“他者”的反抗及审查“自我”反思的主要研究。

本文以五章分别讨论，第一章即绪论讲述“自我”与“他者”的定义分析，接下来则为论文探讨的目的和原由，接着是论文研究的方法，最后是前人的研究成果即谈及少数民族书写作品与相关研究。第二章以被族群、性属、社会压榨的异质角色——“他者”为论文开章内容，主要分为三种——族群关系：族群鄙夷与迫害、性别关系：性别不平等与灌输、规范社会对扭曲性向的宰割。第三章为从文本深层解析作者书写及蕴含文本人物中的意识形态，即“自我”与“他者”中的反抗意识，接下来的是少数民族书写、女性书写、同志书写三种类别书写策略。第四章研究主流（自我）与边缘（他者）间的爱恨交织，由身份认同、转化及理想三大板块为主，即第一节自我爱恋与自卑感之身份认同，第二节身份建构上的转变，第三节共生共荣的愿望与诉求。第五章是寻找“自我”与“他者”间的价值关系为论文的结语内容。

第一节 研究动机

马来西亚是个多元种族国家，主要种族族群分为马来人、华人、印度人三大种族，根据2018年人口统计数据，马来族占人口约54%，华族居次占23%，印度族占6.9%，其余的1%族群，即三大以外的少数族群，统称为“少数民族”。

⁷依照种族人口分类即体现出沉默的螺旋理论潜在的社会现象。马来族人口比例相较其他族群来说是占多数，因此他们在马来西亚据有绝对的主导权力。少于马来族的华族、印族自然也成为被支配的族群，但即使是遭受文化霸权的困境，稍有优势的族群仍旧会以此泄愤，去欺凌比“自我”更加少数的异族。从这身份构筑下，受到严重威胁的则是人口比例占最少数的“少数民族”。他们所遭到的强制同化远比华族还要多得多，这是因为华族也同样是以支配者的身份压榨弱者。华族根本的民族自尊因受到马来族群的威胁，反而不断增大并强化，极力维护自身的族群。在无力对抗霸权的情况下，他们选择将矛头指向可被控制的少数民族。所以当华族面对异族的闯入和共处时，便产生出一种失去纯真感的民族文化即“自我”的恐惧。⁸对比起少数民族，华族更是属于“自我”身份建构中的位置，而“他者”即是受到威迫的少数族群。

从性别的身份认同来说，由古到今，男权做为规范社会的体制，其权威及观念一直是逼迫女性降从的魔爪。从古代父权制下的“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男性合法娶多个妻子、女性有多个丈夫则是不守妇道“浸猪笼”等判决；到现代的“嫁出去的女儿如泼出去的水”、“不生育就不是真正的女人”等等的社会性别捆绑。根据凯特米利特的理论，父权制利用两性与生俱来的差异性去建立社会观念上的性别意识，割裂男女之间的性格、地位等性别身份，透过教育和家庭组织去建构并合理化男主女次的身份意识，不断威迫和监视女性去迎合父权的设定。⁹

⁷ <马来西亚人口>，维基百科网站，2018年9月28日，<https://www.wikiwand.com/zh-sg/%E9%A9%AC%E6%9D%A5%E8%A5%BF%E4%BA%9A%E4%BA%BA%E5%8F%A3>。

⁸ 许文荣博士，《南方喧哗：马华文学的政治抵抗诗学》（柔佛：南方学院出版社，2004），页88。

⁹ 林春美，《性别与本土：在地的马华文学论述》（雪兰莪：大将出版社，2009），页98。

由此可知，女性在男权的“自我”身份下成为被男性操纵的“他者”，女性需跟从父权制下的社会标准，成为男性的附属品。这些压制潜移默化的影响人们的观念，认为女性是男性的“他者”定位都是自然的，最终女性被父权制观念建立一个共同的形象。若女性冲破这些父权制所笼罩的观念，则会被划为“非女性”的观念框架之中。而这个不平等的性别划分并没有受到太多的阻挠，那是由于历史进程中世袭了无数次的女性角色定位，也因为女性在处于弱势下仍满足男权赋予她们的身份及责任。这样的女性认为，仅作为“母亲”的任务，和男性定制的“女人”标准，便能凸现自己的性别身份，成为男性霸权下所命名的“真正的女人”。

另外，在社会规范底下，男女的性属，是由“相异”作为社会主要的性别认同，如男性气质即威猛、阳刚、传宗接代等身份角色，而女性气质则相反的即柔弱、服从、依赖等的角色。当男女在性别气质上所表现是非固有之框范时，则会被社会大众所唾弃。在性取向方面，社会所规范为“正常”即性取向为异性，而作为反社会规范及“怪异”、“不正常”的，即与同性产生情愫及性欲望。现今 21 世纪，“同志”是指称同性恋者，马来西亚性权组织也以此视为性弱势族群。¹⁰

本论文以“同志”指称性弱势群体，在我国以伊斯兰教为国教的保守社会观念下，“同志”成为了社会中的“他者”更是被社会道德规范所厌恶的对象。国家社会不承认性弱势群体的存在，甚至视为可强制治疗的“病症”等荒诞言论，“同志”对马来西亚社会来说更是恶名昭彰的罪行，若“同志”进行

¹⁰ 许通元，《号角举起》（雪兰莪：有人出版社，2019），页 10。

性行为，国家法律能够将其抓捕。“自我”的社会规范底下，“同志”成为被社会大众所边缘化的“他者”。

以上三者有着社会、文化、性属悬殊的命运纠葛，“自我”和“他者”两者间在巨大差异下能够融合共生吗？其中引发了多少冲突？从“边缘族群”为对象及题材中剖析作为“他者”被文明所丢弃的传统文化影响和抗衡举动，女性在面对父权制所引发出的反抗意识，又相对使这些“自我”觉察到什么样的反思？发现同志作为“他者”所受社会压迫性别困境中的抗衡意识及自我认同感的缺失。发掘作者寄予作品里的题材和角色之间的目的，以什么样姿态来为“他者”进行反抗书写，小说里的人物是否即是作者所要为之寻求的反极权钥匙？作者在共生共亡为基础下的作品之中渲染了什么寄望？这些问题都将从学者提出的观点与笔者对作品的研究，作为此文本对课题欲探讨之动机，透过文本分析使答案渐渐露出纸面。

第二节 研究方法 with 范畴

此论文将采用文本剖析的方式，从马华小说所运用边缘族群的题材进行研究，同时借助其他学者的分析，展现出作者笔下的“自我”与“他者”角色在共处时的冲突。主要以自我——“华族”、“男权”、“社会”；他者——即“少数民族”、“女性”、“同志”的小说题材为论文之探究对象。

本文论述将分为三个部分，笔者认为“他者”在小说中的经历与被“自我”的迫害更能突显出两者间巨大的权势差距，借此激发社会关注。所以第一部分是探讨被文明、性属、社会压榨的异质角色——“他者”。

正文的第二部分，从马华作家对“他者”的描述，所运用的抵抗“自我”的书写策略，以及“自我”身份建构下对“他者”的抵制背后所紧握的民族荣誉感。分别从哑静的对抗与逆反二元对立、死亡的反抗、身体书写的反抗中，探查其中所隐藏的意识内容。

第三部分即“自我”与“他者”间的爱恨交织，从人物的身份刻画与共处中的惩治与和睦情景，隐示作者与文本间隐含的“自我”与“他者”的身份认同感。同时表现出文本中“他者”对现实社会的诉求及身份转化。透过作者寄托在作品中的“自我”与“他者”视角，及学者所分析的内容，给予相融合的画面判断，探析作品中所投放对两者缺一不可的共生状态。

第三节 前人研究成果综述

本论文以“他者”作为研究题材，即少数民族、女性、同志书写作品及其相关研究范畴。以三种作品中所联系的文献作为论文的参考动向。如马来西亚许文荣博士对“他者”的研究与论述：《南方喧哗》，内容揭示了“自我”与“他者”间书写身份建构的抵抗策略。台湾政治法律学系副教授李俊增在《傅柯伦理学中自我与他者之关系》中提到自我实践必须以“摆脱自我”发现他者作为主要目标，透露了“自我”与“他者”千丝万缕不可分拆的关系。台湾的神学院系教授林鸿信在专题论文《叙事情节当中的自我与他者——从利科观点看自我与他者》中谈及“自我”里面必频繁涵盖了他者的性质，如果没有“他者”就无从将“自我”建立起来，加以论述“自我”与“他者”共同享有的身份构建与色彩。

对少数民族书写研究的许文荣与庄蕙洁的民族文学期刊研究：〈多元文化语境下的边缘意识：马华文学少数民族书写的主题建构〉、庄蕙洁的硕士论文研究：《少数民族书写》、马淑贞硕士论文研究：《马华小说中的异族想象变迁》文中皆提及马来西亚最早谈及有关少数民族与华族间的纠葛，有 70 年代留台的东马作家李永平以〈婆罗洲之子〉、〈拉子妇〉这些作品拉开了华族对少数民族的关注，从渐渐有了本土身份意识的华族对少数民族迫害的揭露，影响了相当多以少数民族作为写作题材为弱势发声的马华作家，如梁放、张贵兴等人。在“自我”与“他者”争执之中绽放可能相互团结和谐的存在形态，也激发了华族对自身的民族反省。

对女性书写林春美的研究：《性别与本土：在地的马华文学论述》、吴晓芬的硕士论文研究：《双重边缘的女性书写》，都分别谈及了关于女性在男性霸权的社会底下女性的身份认同及阻碍。提及女性题材的马华作家有商晚筠、李忆君、黎紫书等女性作家。关于同志书写研究相对较少，所参考的：张琪翔硕士论文研究《论马华同志小说与同志文化》与许通元的同志小说选中〈性 / 别越界：马华小说中的同志书写略论〉，讲述有关同志在社会中的地位及受压迫导致的身份自卑感。本文将会基于前人综述作为研究材料，目前前人研究内容尚未有把“他者”列为民族上、性属上、性向上的非主流意识形态来作为主要探讨范畴，更多的是对于单一类型的专门研究为主要方向。本论文不仅会承袭和推进前人研究的内容，将两者间的隔阂与连接加以剖析揭开在帷幕之下，更以这三种类型的非主流意识形态作为首要研究题材，探讨“他者”和“自我”间对于彼此的身份建构想象及期望，两者心理所秉持的信念与挣扎，最终引发的冲突和自我省思。

第二章 被族群、性属、社会压榨的异质角色—— “他者”

在历史、文化、政治、国族、自身不断孕育与分裂的过程中，透过相互的差异来认识他人和自己，寻找和确认自我和他人的身份定位。基于这些层面的身份形塑，使人对身份产生追求，身份符码不断产生，于是“自我”逐渐将“他者”客体化，渴望得到自我身份荣耀的确立。由于对“自我”身份构建所作出的投射反应，怒视“他者”以此解除“自我”对自身认同的焦虑感，最终“他者”沦为被征服的对象。如今将视角放入马来西亚，在族群、性属、性向三种意识形态上，反映着因身份建构差异而造成的种种凌虐，因差异而被强行列为身份构成的异化性质，成为“自我”以外的“他者”。本章将整理马华小说中关于少数民族、女性、同志的题材内容，发现“自我”追寻身份构建的过程中对待“他者”的身份宰制。

第一节 族群关系：族群鄙夷与迫害

李永平的〈拉子妇〉及梁放〈龙吐珠〉中的拉子皆是被鄙视的妇女角色，直至被华族凌虐至死。“拉子”即是华族对于少数民族——达雅族人的充满贬低和轻蔑意味的身份标签。故事的文化地域即砂拉越州，当时非常多土著因人口极少，土著女人成为父亲的赚钱工具及买卖物品。而南来的华裔，因一时孤留

异乡选择找寻陪衬，产生了多种异族婚姻的局面，但拉子“他者”形象不断被华族欺辱，嫁入华族后的生活景象也涵盖不少异族被华族鄙夷与行为批判。当然，在马华小说中关于族群间的伤害问题等题材，不仅是由华族担任“自我”的意识角色。

李永平的〈婆罗洲之子〉小说则是以达雅族来担任“自我”的角色作为故事的核心视野，故事由达雅族发现大禄士的半支那身份，异质身份造成达雅族在对待大禄士有了态度上的转变。从视为同族群的友善态度转至残害、讥笑、歧视“非我族”的种种举动与心态。达雅族认为支那会激怒达雅族所崇拜的神，借此用神的力量提高“自我”的信仰与地位，贬低身上带有支那血统的“他者”。至小就以达雅族人身份生活的大禄士，在被宣告他的身世是半个支那人以后，他们借由大禄士的身份来宣泄对支那的痛恨与身份歧视：“支那不好做朋友，石头不好做枕头。”¹¹“支那就是这样的，妳瞧他挺不错的呀，妳得知道他在打妳得主意呢！”¹²种种描述透露出他们对支那人性格作为的固化身份印象，认为凡是支那人皆是阴险狡猾的奸商，就如同华族认为达雅族是毫无文化、兽性未消去的土人一样。相互的对立侵害和歧视，从华族对达雅族的凌虐，骗取达雅族的钱财、随之抛弃及鄙视达雅女人、认为达雅低等于华族等种种，都是“自我”对“他者”的伤害。不仅放大“自我”，更将“他者”掌控在脚下踩至粉碎。这是达雅族对华族积累已久的怨恨，将这些厌恶都加注在与他们一同长大但身份却是半支那人的大禄士的身上。

¹¹ 李永平，《婆罗洲之子与拉子妇》（台北：麦田出版社，2018），页 50。

¹² 李永平，《婆罗洲之子与拉子妇》，页 62。

第二节 性别关系：父权社会下的性别不平等与灌输

宋子衡在〈妇道〉中揭露父权制底下受压迫的女性真相，讲述白杏反抗女人的命运及证明女性价值而走上的路途，过程中不知晓自身如何去抗拒女人归属、情欲等的身心折磨，最终亦不知自己的抗拒是否就摆脱了女性的命运，这段女性抗争之路的前景不得而知。白杏的出生是在男尊女卑的性别歧视下开始的，文中百杏的母亲不惜冒着生命危险也要生下男胎，但结果冒死生下的竟是女胎时，母亲丝毫没有要看孩子一眼，甚至让她自生自灭。可见父权制下的女人多么微不足道：“在旧思想传统家庭里，无论如何就是要生个男丁”¹³这就是女性第一阶段的命运，不被家庭、社会重视的生命开端。文中也不断披露女性在父权制下的无奈：“当上了女人，最重要的就是凡事要看得开，要不然只是自讨苦吃。”¹⁴男人像是购买货物或下人似的得到女人，女人所生孩子是属于丈夫的家庭，自然也无作为人的尊严和权力，因最初女人只是她父亲的财产，后来成了她丈夫的，可见女人本来就只是男人资产的一部分。¹⁵父权社会底下的女人价值早已被制定化：“现实世界里女人只有一个共同模式，结婚生子，这就是女人一生最完整的配套。”¹⁶这种模式犹如作为父权体制中社会与人类的繁衍工具，没有作为女性的自主权，像是动物那般任由人类——男性摆布。

白杏仍望寻找身为女人的归依，然在她所倾向与沦陷的男人——永吉的眼中，女人就是一件商品：“如果要给女人的价值观做总结或定位，我说女人

¹³ 宋子衡，《表嫂的眼神》（吉隆坡：燧人氏事业，2013），页 58。

¹⁴ 宋子衡，《表嫂的眼神》，页 63。

¹⁵ 西蒙娜·德·波娃著、陶铁柱译，《第二性》（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页 78。

¹⁶ 宋子衡，《表嫂的眼神》，页 64。

已是上流社会的摆设和消闲品。”¹⁷女性被男权归为一种有意识却为透明价值的存在，服从乖巧的天生性格，使男人对女人有着强烈的控制欲，不仅用肉体上的全权占有，来实现男人的优越感，更通过自由躯体对女人的制服，证实男人的对自身的满足感。¹⁸最终白杏虽未嫁，却逃不过被男人在精神、肉体心灵上和病危的妻子与她之间来回穿梭占有，蒙受被男人掌控及对她予取予求的命运。暴露男权社会对女性地位的物化。

另外，异族女性身份更受到了残忍的凌虐。在少数民族题材的<拉子妇>与<龙吐珠>中，少数民族的拉子女性仅是供华族男人情欲发泄的玩具及可随意抛弃的佣人。这些都揭示了女性在父权社会底下的地位，而女人却毫无自主性，这使得她们堕入了“族群边缘”“性别次等”的双重边缘角色，成为了在“自我”底下被残害的“他者”。

第三节 规范社会对扭曲性向的宰割

规范化的社会即是指例行的行为方式，被约束性权力模式深深的肉刻在身体意识上，以至于它们看起来是自然或正常的，而在一种默认的规范意义上，它偷运进一种暴力或支配的观念，作为一种社会凝聚力的要素。¹⁹因此异性恋的

¹⁷ 宋子衡，《表嫂的眼神》，页 72。

¹⁸ 西蒙娜·德·波娃著、陶铁柱译，《第二性》，页 135。

¹⁹ 路易丝·麦克尼著、贾湜译、姚大志主编，《福柯 Michel Foucault》（黑龙江：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页 123。

霸权体系，主导了世世代代的社会文化结构，刺入人们的观念之中。这构成了人们观念上的唯一事实真相，已然对那些异于如此的人是一种逼近和迫害。

“同性恋”在马来西亚社会来说，这种身份承认等同于犯罪。2018年，我国前任首相马哈迪，在泰国曼谷大学演讲表示我国不接纳有关 LGBT 权益和同性婚姻的问题，并将其视为“西方”价值观。他强调，西方国家背离且无视了婚姻和家庭制度，但马来西亚仍秉持这些价值，所以无需去遵循他们。²⁰《马来西亚刑法》第 377A 条文指明口交和肛交是属于违反自然性行为的，可在第 377B 条文下被判刑。²¹ 明确指明了男同志的罪行（肛交为男男普遍的性行为方式）。

可想而知，在国家与异性恋霸权的体制下，围绕在四周的都威逼着同性爱恋的反常，最终使他们走向了分离。翁弦尉的〈游走与沉溺〉小说中道出男同志在社会下的纠葛所引发的不公现象。故事中 K 不断在同性情欲上表现迷恋又抗拒，畏惧去承认自己的性倾向。揭露了许多同志终将游向的结局，其一，是破开面对舆论走出衣柜，其二，选择继续隐蔽在社会的牢笼中。法国哲学家福柯（Michel Foucault）曾说，人民的所有观念都是在社会权力的有意识驱使下堆建起来的，人民是在国家制定的轮廓下来临摹出自身的意识形态，他们无意识的被社会灌输以及教导自身的主体意识和思维模式。²²作为被控制的“他者”来说，仅是社会集体意识下的个体意识，这种个体意识终究会与社会产生分离，

²⁰ Agence France-Presse, “Mahathir Mohamad claims LGBT rights are ‘Western values’ that will not be embraced in Malaysia,”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Oct 26, 2018, <https://www.scmp.com/news/asia/southeast-asia/article/2170274/mahathir-mohamad-claims-lgbt-rights-are-western-values-will>.

²¹ (LAWS OF MALAYSIA, 1 January 2015, ONLINE VERSION OF UPDATED TEXT OF REPRINT, Act 574, PENAL CODE. 《马来西亚刑事法典》第 377A 条文页 201。

²² Geoff Danaher, Tony Schirato and Jen Webb, “Understanding Foucault,” SAGE Publications, Singapore 2002), 63-65.

当分离状态在不断实践的过程中，被社会组建成“客体化”的身份意识，被推向边缘的深渊里。²³ 规范社会不断利用特权宣导于媒体，以及法律和宗教在社会上进行的教导和监视，对同性恋进行大规模的意识屠杀。当这些误导性的调教人们幸福终点只配有一个事实真相时，“自我”的集体意识开始切割“他者”个体意识中对自身的认知，文中 K 说的幸福家庭定义即有丈夫、妻子和小孩，这些幸福画面不断侵蚀着他，让他认为这就是幸福的事实，根本无法从这样的事实里去选择其他答案。²⁴ 最终 K 选择了放弃“我”与自己的性欲向，埋在异性恋霸权社会底下生活。

社会价值的定制下“自我”操纵“他者”并抽取其价值，观念上的灌输大众看待同性恋的主要联想——即同性恋是艾滋病的主要来源。仿佛艾滋病就是同性恋的代名词。我国在 2016 年发表禁止同性恋捐血就可看出其中端倪。²⁵ 但这仅是社会给予大众思想上的盲区——在社会眼中，同性恋者被压迫无法宣泄性欲，促成了纵欲滥交等的同性恋文化；男同性恋者有着“特殊性交方式”，即肛交，比阴道性交更易出现感染的症状。²⁶ 这是社会灌输并直接导致同性恋者被歧视的一大原因，故事中的“我”即讲述了歧视问题，在 K 的离开后“我”的身体健康逐渐下滑，却被学校的流言蜚语将此解读为患上艾滋病的病状，成了被众人合法伤害的对象。²⁷ 这里的合法指的是“我”本就在暗巷中偷生，无法

²³ Kelly, 2009, 78-79.

²⁴ 许通元编，《有志一同：马华同志小说选》（八打灵：有人出版社，2007），页 68-69。

²⁵ E 南洋，“同性恋双性恋被禁止捐血前须坦言性取向” 南洋商报，2016 年 12 月 14 日，<https://www.enanyang.my/%E5%9C%B0%E6%96%B9/%E5%90%8C%E6%80%A7%E6%81%8B-%E5%8F%8C%E6%80%A7%E6%81%8B%E8%A2%AB%E7%A6%81%E6%AD%A2-%E6%8D%90%E8%A1%80%E5%89%8D%E9%A1%BB%E5%9D%A6%E8%A8%80%E6%80%A7%E5%8F%96%E5%90%91>。

²⁶ 孙志鹏，“艾滋病为什么仍旧被视为“男同性恋疾病”：一个污名化的解释” 知识分子，2019 年 9 月 5 日，<http://zhishifenzi.com/news/depthview/6822?category=depth>。

²⁷ 许通元编，《有志一同：马华同志小说选》，页 72。

起身平击自己没有做错资格——因为在国家社会底下，同性恋本就是身份上的错误，是应被合法指责处分的。于是“他者”被迫选择被合法的中伤，或是继续躲藏在异性恋霸权底下的“自我”之中挣扎。

第三章 “他者”对“自我”的反抗意识

人类的权力斗争，皆表现与“自我”与“他者”间的辩证争夺。不断产生冲突的因素，即是由身份建构上发生变化偏差造就的矛盾，引发了“自我”与“他者”的一系列斗争。1914年费洛伊德在〈自恋癖导论〉一文中说道，自恋并没有错，那是为了保护自我的冲动利必多之扩展，人都会有这种倾向。²⁸黑格尔〈主仆论〉提及了“自我”与“他者”的自我意识，反抗意识萌生的本质是归于自我意识存在的现象。“他者”作为奴仆以血泪换来的劳动果实使主人有享受的可能，但“奴仆”仍具有一种自我意识，也会寻找否定的对象，但其否定作用的能力微乎其微，完全无法抛弃对象而独立存在，只能渴求改变。²⁹所以“他者”开始反抗“自我”的意识，虽“他者”的反抗意识看似微不足道，但透过作者的情节勾勒与角色作用的后劲想象，其反抗意识细思极恐。作者在书写小说注入的“他者”对“自我”身份形态为“自我意识”的反抗策略，所描绘的“他者”对“自我”反击手段，唤醒两者在融合中共同的伤疤并揭开不公的历史记忆。

²⁸ 李幼蒸，《欲望伦理学：费洛伊德和拉康》（嘉义县：南华管理学院，1998），页47。

²⁹ 李幼蒸，《欲望伦理学：费洛伊德和拉康》，页207。

第一节 哑静的对抗与逆反二元对立

作者在文本中以族群关系为主轴来书写少数民族，把华族所看见的“他者”拉入和自我相异的基础上来进行叙述，从而体现出自身和“他者”关系中形成的意义、地位与价值观。³⁰李永平在〈拉子妇〉里刻画了沉默的少数民族——达雅族形象和身份，以一位“拉子”进入整个华族家庭展开，根据论文提及的伊丽莎白·诺尔纽曼之沉默的螺旋理论印证社会历史中的族群现象，故事中的华族家庭即能以压倒性的人数及声音威慑一位来自异族的被迫缄默者。处于异族的弱势地位所承受的排挤使拉子婶呈现出一种卑微和沉默的姿态。但作者透露了“他者”对于自身的身份融入与迎合度是相当之高的，文中“我”所形容的拉子在生活上其实与华人相处没有太大的冲突，但人品、美貌及熟悉唐人的语言皆抵不过“异种”的血统身份。“他者”在华族家庭中始终是哑静的承受者：“在无声无息中活着，无声无息地离开。”³¹与骄傲的华族一起生活，拉子妇的行为举止皆默认了自身卑微的身份定位，成为被支配、被控制的对象。文中的“他者”描绘成哑静被动的内外形象，对华族言听计从，默默地承受各种鄙夷和剥削，主体意识逐渐畏缩。哑静的缘由是因身份的压迫所造成的内化，作者透过遭遇悲惨同时被夺去声音的拉子形象来对剥削者——华族进行激烈的抵抗，讽刺华族为自我优越的文化民族追求却泯灭人性道德的事实。

李永平〈婆罗洲之子〉笔下的大禄士，作者分别用华族“自我”与达雅族“他者”的敌对与分隔身份构建出两者间的“综合体”——半唐半拉的身份来

³⁰ 庄意洁，〈另一种他者伦理的重构——列维纳斯的他者理论与马华文学的弱势民族书写〉，《文学教育（上）》，2017年第11期，页167。

³¹ 李永平，《婆罗洲之子与拉子妇》，页97。

对族群霸权与相互殴斗进行最为极致的反抗。为逆反“自我”与“他者”的视角，将故事设定在达雅族群中，加上半唐半拉“逆反二元对立”的第三身份对二元对立进行宣泄仇恨的驳斥“自我”与“他者”两者对立的残酷局面并激发对和谐共存的诉求。

据分析，文中“半支那”的身份出现在华裔之中时，“半支那”依旧作为华族“自我”意识中的“他者”形象，但在达雅族“他者”意识形态下，“半支那”即成为了“他者中的他者”。达雅族的“他者”意识逐渐转换成“自我”的身份意识建构，并凌虐带有对华族仇恨的心态去欺凌“他者”，即“半支那”。一切可从嘶喊无力的大禄士描述中得出，与他皮肤相同的支那伙计对他充满鄙视的神情，在达雅族和华族之间，他是一个被大家所遗弃的孤儿。³²在通往成为两族中一族的目的上，无论哪个都将无法到达，因为仅有各一半的血统，他被视为两族仇视底下的综合体，不被任何族群所承认，最后以不伦不类的身份存在。这场身份血统的悲剧诞生在“大禄士”身上，看清二元对立的惨痛代价及对生命的毁灭。

第二节 死亡的对抗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提到主人即代表权力，为了维护自身所以否定他者，从而获得彻底的“纯自我”，而被否定者则为奴仆附属物的存在。³³从极力否定异族媳妇的祖父之举动来看，可揭开华族对于民族“自我”的本真性和纯粹性

³² 李永平，《婆罗洲之子与拉子妇》，页 44。

³³ 李幼蒸，《欲望伦理学：费洛伊德和拉康》，页 207。

之高所作出的抵抗“他者”的存在意识。而李永平《拉子妇》的“拉子婶”及梁放〈龙吐珠〉笔下的“印代”都以“他者”的沉默、死亡、被动性及卑微的形象成为故事的悲剧主象。〈拉子妇〉叙述拉子卑微的无声姿态，她的行动似在阴影中走动一样，最后静静地死去。³⁴〈龙吐珠〉中对印代死亡形容，以龙吐珠的花朵来表示，那白色的花蕊似纯净的心，里头却呕着鲜红的血液如此地凄凉。显现出伊班妇女的优良品格和慈悲，如此身份却被身为华族的“自我”所残害。作者利用“他者之死”提升身份意识并贬斥“自我”的霸权主体占据的社会势力表现及华族对自身高尚的捍卫文化意识却忽视的人性善德。可见作者替少数民族发出沉默的声响——运用死亡进行反抗，文中我们可观其死亡所引发之环绕贯彻的懊悔哀嚎及姿态警醒“自我”的反省和悔改意识。

所以“他者”是被作为奴隶，意战争中的失败者，根本上还是屈服与自身的自然属性，即也失去了做人的基本价值，而成为被动的物，但是促成这些理论关系的前提是，奴隶必须活着，这是主奴辩证法的一个基本条件，奴隶若死了，而后的一切内容都将失去意义。³⁵按照一种激进的认识论断裂来理解的“他者”意识形态，作者使用并凸显一种显然“无主体”的角色描绘和实践代替了反抗“普通的”或“实际的”主体。³⁶作者借“他者死亡”来掀翻“自我”的主体意识，歼灭“自我”与“他者”的主奴关系。列维纳斯曾说道死亡似一种手段和招数，玩弄着我们，当然我们无法操控死亡，这像为解开“他者”和“自我”存在的捆绑，而把自己的死亡变成逃脱的工具。³⁷黑格尔也表明接近死

³⁴ 李永平，《婆罗洲之子与拉子妇》，页 108。

³⁵ 高全喜，《自我意识论》（台北：博远出版有限公司，1993），页 96。

³⁶ 路易丝·麦克尼著、贾湜译、姚大志主编，《福柯 Michel Foucault》，页 85。

³⁷ 赖俊雄，《他者哲学：回归列维纳斯》（台北：麦田出版社，2009），页 101。

亡，可让现实成为一种活跃的空无状态，才能够改变现实，死亡有着强烈的否定力量，能把否定带入现实活动之中。³⁸于是这也印证了作者主要利用“他者死亡”来逃离“自我”与“他者”间二元对立的枷锁，促成对抗二元对立身份分割的反抗及血泪控诉。

而李忆君〈怨女〉中透过死亡悲剧揭露父权社会底下男女在性别上的偏差影响。法国后现代主义学家福柯提及社会压制体系对人的影响，根本无需动用武器、暴力和肉体物质的控制，只需去监视每一个人，他们就会屈服于严厉眼神的压迫下，变成柔顺卑从的人，相对的也能使他们自身成为一名可怖的监视者。³⁹而父权作为自我的意识形态，潜入社会影响人的内在，使两性成为“自我”控制下生活的“他者”。文中的凤仪及叔源在两性不平等观念上的执着心理迫使他们走向不可挽回的极端。凤仪遭到抛弃始终执着于男女地位的价值偏差：“像叔源这样的男人，娶得个如她这样的妻子——相貌好，学问好，有什么提出离婚的是他呢？如果提出离婚的那一方面是她，那还讲得过去。”⁴⁰她替自己不值，尤其被比自己地位低等的男人抛弃而感到耻辱，最终她选择结束生命。福柯解释到女人即“他者”正在用个人占据男权“自我”的能力来取消一种固定及被陈述的主体位置。⁴¹在传统社会观念下身为一名丈夫、一名男性，他的地位、经济、权利、知识等都比妻子来得高，但叔源与凤仪的地位并非如此。作者利用反父权的社会性别价值刻画女性在地位与职业上与男性的偏差，使性别上的身份矛盾酿成悲剧。婚姻破灭及死亡的结局即揭开了父权社会下男尊女

³⁸ 赖俊雄，《他者哲学：回归列维纳斯》，页 103。

³⁹ C. Ramazanoglu (ed.) *Up against Foucault, Explorations of Some Tensions between Foucault and Feminis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 191.

⁴⁰ 李忆著，《痴男怨女》（吉隆坡：学人出版社，1990），页 210。

⁴¹ 路易丝·麦克尼著、贾湜译、姚大志主编，《福柯 Michel Foucault》，页 79。

卑的性别歧视，已然内化深根驻长在他们的意识中，同时被父权观念操纵至毁灭。而悲剧的呼应即是“他者”对于父权制社会的最大反击，作者利用反向描写凤仪的极端心理直至死亡，袒露父权制下的男女性别上的不平等眼光即是悲剧的引线，激发读者抵抗父权的操纵及唤醒个人突破传统框架的性别自觉意识。

第三节 身体书写的反抗

福柯（Michel Foucault）曾言，身体带着“过去经历的烙印”，是不断自我割裂及崩溃的空间，被历史皮鞭深入皮肉的印记，逐渐切割身体的每一部分。⁴²同志多利用身体书写的反抗策略达至反抗父权专制及异性恋霸权的抗争效果，身体的描写更突显出历史社会鞭笞在同志身上的伤痕，用身体的伤痕表达被禁至失语的同志声浪。

身体书写不同于传统思想的灵肉分离的刻板模式，当代马华小说普遍将目光转向被文明禁忌的铅封已久的“身体”，这种身体书写不仅暴露于性，而实为以身体写心灵，使身体成为叙述的“主体”，并以身体的自我表达替换传统的心理叙述，将后者划归为前者的一个表征，其建基点便是“情欲”。⁴³对于充满情色的身体书写，福柯在《话语的秩序》中提到，话语不是被动地反映一种“预先存在的事实”（Pre-existent Reality），而是一种“我们对事物施加的暴力”：“这些行为实际上是从人的身体的快感中抽取出来的，或者说，

⁴² 路易丝·麦克尼著、贾湜译、姚大志主编，《福柯 Michel Foucault》，页 95。

⁴³ 郗戈，〈肉身化的暧昧——评翁弦尉小说集《游走与沉溺》〉，《蕉風》2009年第501期，页46-47。

是固着于身体之中的；它们被五花八门的权力装置所提取、所暴露、隔离、强化、实现。反常的增加不是一种索饶于人们的审慎头脑中的道德性论题。它是权力侵入身体以及身体的快感的真实产物。”⁴⁴

翁弦尉的〈游走与沉溺〉小说中，作者以身体冲击的姿态来对“自我”的异性霸权进行反抗。故事中的“我”如从小的玩伴慧贞，即是隐喻社会规范异性霸权的“自我”代表，专门为这些贴上标签的身份进行刑罚。慧贞以上帝姿态诅咒叙述者将悲惨一生，但“仁慈全能的慧贞啊！你想必以为这是等待的一场惩罚，即使天父狠狠把十字架插进某一些人的肛门，但你们终究就是无法理解：为什么有人将会因此而兴奋…至死。”⁴⁵作者将身体及心灵的欲望融合，试图粉碎异性恋霸权固化的对错观念，运用同志对同性的情欲享受来反抗使其失语的父权体系中对性别概念的宰制。由于塑造的是男同性恋的形象，作者时常描绘阳具勃起的身体现象，“阳具勃起”则是作者作为反抗异性恋霸权的书写策略。文中 K 与慧贞是全校公认的完美情侣，而叙述者就只能作为 K 的男性好友身份步入大众眼中，但他们两人之间仍在男男欲望底下偷尝欲乐的果。初的欲望是在叙述者 14 岁那年，慧贞的生日会上，K 偷偷紧抱着“我”的腰，叙述者勃起了，但在慧贞的逼迫和叫嚷下，那刚因 K 而勃起的阳具逐渐与叙述者一同萎缩，表现了同志身体与身份在社会霸权面前的无力感和懦弱状态。

这种萎靡的状态并没有停止，而是不断被分割缩小，在描述与 K 在公园最后一次交欢，作者以木尺形容叙述者的阳具，K 的欲望之深远是无法被“我”的阳具所满足的。作者所构设 K 的身体欲望似乎展示了爱与性这两者之间的身

⁴⁴ 路易丝·麦克尼著、贾湜译、姚大志主编，《福柯 Michel Foucault》，页 103。

⁴⁵ 许通元编，《有志一同：马华同志小说选》，页 47。

体裂隙，恰恰反映了同志的爱不被许可而只能用身体去解放、纵欲狂欢，外强中干的欲望革命注定走向自身的反面。⁴⁶最后将其爱恋如同畏缩的阳具全呕吐出来，作者将从古至今以男性最为独特显著且带有男性主动力统治权的生殖器官——“阳具”刻画成了卑弱无力的形态，借“萎缩的阳具”讽刺及反抗异性恋霸权造成的男性萎靡形象，而阳具的弱化表示男同志在社会中被阉割的身份意识。

而除了描写“萎缩阳具”，作者也从男同性情欲身体描写的变化来隐喻阳具被迫萎缩的现象。作者在 K 与叙述者的性行为中形容两人如水牛般，将身体挺拔的“阳具”形容成怒的“犁具”，在身上来回耕作，就可看出男同志对同性潜伏的欲望。将两人比喻成了水牛，更加凸显出异性恋霸权社会作为“人”的意象操控和压迫“男同志的阳具”即“水牛的犁具”。笔者认为这是作者意在用生殖器作为反抗同志在异性恋霸权底下的悲惨命运。这对相依的“怒的阳具”磨难还不止于此，作者披露如犯罪般的现实情景，将充血的阳具冷却并彻底摧毁。大学充斥着众人的批判议论和指责时，正是异性恋霸权专制的“自我”所铺设对同志身份的切割效应。至此，阳具正式被迫呈现出一种懦弱不堪的低泣状态。

在陈志鸿的小说〈腿〉中，较细腻描写身体器官隐晦的带出其中埋藏的性欲爱恋，更引入了病态且引起社会敏感的恋童情结，也跨越了种族的界限，成为跨同志写作中涵括多元题材的文本。作品在对于一些器官上，表达出一种起心动念的爱慕与难以抑制的迷恋，文中描写男孩的样貌，再以教授的视觉观去

⁴⁶ 郗戈，〈肉身化的暧昧——评翁弦尉小说集《游走与沉溺》〉，页 48。

叙述，当男孩趴下身时，那双腿似艳丽的鱼尾，等待教授从背后下网抓捕。作者特意美化及加以形容腿，意在将自己被社会道德压迫的欲望和心理状态展现在大众群体之下。那懵懂的禁欲之腿，需要一双手的触碰方能使其稳定及释放，用手来赞颂那迷魂之腿。纵于情欲的描写，也隐喻同性不甘于爱欲的隐蔽性，“手”是极为容易与人接触及触摸的地方，而“腿”则为亲密的或“腿”之主人情愿裸露才能得以品尝的区域。老师本是名必须遵循礼节和克制的社会角色，但在作者笔下的教师人物却无法克制般去跨越禁忌同时存在一种反抗心理，抵制并打破社会施加的规范定义，将自己的情欲沉浸在男孩“腿”上，教师用平日与家长接触和触碰的“手”去迷恋和歌颂男孩的“腿”即正视自身的内在情欲及对传统社会专制下的反击。

文本中也运用情欲描写对同性的欲望和反抗的意念，作者描述教授不爱用削笔器而是使用刀片，只为了能画出粗犷的线条，但遇见男孩之后他改变了，将自己想象成为一个铅笔并进入削笔器的口中。“铅笔”即是对“阳具”的指设，于是才有了裤子湿泅泅的后续情景。但作者隐晦的描述教授对于自身情欲的心理面相之顺从和反叛，“削笔器”即是年少男孩的象征，而在之前教授是反对如此的欲念的。“刀片”指的便是父权的专制社会，一刀刀的宰割，于是在成长过程不断被社会宰制，成为能见粗犷的男性气质和形象，只有这般形象才得以站立在严格的霸权社会之中的一角。虽教授一度对自己的恋童及同性恋倾向多有保留，但仍旧无法抹灭心中对男孩的欲火和渴望，最后患得患失的进入每个“削笔器”的口中。如此隐秘的身体书写策略揭示了社会对同志情欲的禁止和鄙弃处境。作者故隐射社会所不接纳的情欲，是将边缘化的群体裸露在霸权社会下进行抗争的冲击书写手段。

第四章 主流（自我）与边缘（他者）间的爱恨交织

福柯（Michel Foucault）在“他者”建构和定位的心理分析观点上指出，“自我”对“他者”的压制和仇视，必然带有对“他者”的欲望，所以“自我”并不会完全使“他者”消失，而更可能是作为“自我”为自身优越性和存在意义的迷恋对象所返归。⁴⁷“自我”的存在是基于在“他者”的欲望下得以回归自我意识的主体性。黑格尔说“自我”的意识需要从另一个“自我”意识中得到才能够证实自身。⁴⁸“自我”就是透过夺取“他者”的自我意识来获得“自我”满足，于是“自我”在身份认同意识上产生了迷恋，对于自身的身份迷思才得以解除。然而“他者”因被“自我”的榨取而渐渐被迫脱离主流而堕入边缘的身份意识之中，从而演变“他者”在面对自我身份意识上的强烈自卑感，这将涵括在此章节的第一节文本与人物性质解析中。而第二节则关注于“他者”的身份转化。“他者”在身份上被极致碾压和控诉中觉醒了自我身份意识，不断重构并在无意识的情况下逐渐成为“自我”的身份意识形态。第三节则是谈论作者在作品及人物现象中所投放的诉求和愿望。传达“自我”与“他者”的定型身份偏差却无法不因相互存在而得以生存的身份意义，借此彰显“自我”与“他者”能够共生共荣的未来前景和展望。

⁴⁷ 路易丝·麦克尼著、贾滢译、姚大志主编，《福柯 Michel Foucault》，页 30。

⁴⁸ 高全喜，《自我意识论》（台北：博远出版有限公司，1993），页 84。

第一节 自恋与自卑的身份认同

北京大学钱雪梅教授指出，“身份”是集体的意识现象，需要有集体的特性即同一性以及共同意识的组成。⁴⁹而无论时代如何演进，人类在和相对立的对象中皆产生自傲与自卑的心态，他们因权利、财富、地位、个人特质及民族特质而产生一种骄傲和虚荣的优越感，而与之相对的，则表现自卑的人性情感。⁵⁰两者的对立性实际上都有着同个相对应的对象，即是记忆所定下的观念意识和印象。⁵¹这些导致对立面的身份定位和主客体性质的自我认同感。对视自己地位优越的华裔，以及因与少数民族对比起来，在记忆和地位上，华族都能集体催眠自身的优越性并将其成为肯定性。而凡是人对人事物所引发的苦乐情绪皆与自傲和自卑有关。⁵²“自我”的骄傲感、形成人性对自身欲望所达至的快乐情绪，迷恋地在自身的优越族群认同上。

《我思念的长眠中的南国公主》中讲述苏还及林元在婆罗洲蛮荒地帯进行性杀伐旅的性探险，揭露了富有华族对少数民族的支配，利用达雅克族所缺乏的物件来进行引诱和勾引，践踏并使“他者”的主体呈现萎靡的状态，蒙化“他者”的存在，视雨林中的动物与少数民族为同类，以此巩固华族“人类”的主宰地位。而相对之下“他者”却对自身意识的身份自卑表示乐忠。据文中苏其对少数民族女子的描述与对话得知，女子在被惩罚时仰望着蹂躏者的那种

⁴⁹ 钱雪梅，〈从认同的基本特性看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关系〉，《民族研究》2006年第6期，页20。

⁵⁰ （英）休谟著，《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人性论》（上海：商务印书馆，2011），页315。

⁵¹ （英）休谟著，《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人性论》，页278。

⁵² （英）休谟著，《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人性论》，页326。

神情已分不清是享受抑或痛苦。女子还表示为何要逃离，这里有吃有住有玩又有钱。⁵³ 透过以上描述和对话中发现少数民族女子在华族的权欲之下，没有半分挣脱或逃离的念头，而是以尊敬谦卑的心理去壮大华族对其的主宰性，成为助长华族人性道德堕落的权欲发泄工具。现实世界中的强者注定处于高处戏弄且驱使弱者，加上在财势权势地位上的悬殊和两级化，使得少数民族在权势地位的窘迫下，产生一种对于自身的身份彷徨和迷失状态。

苏格兰哲学家休谟在人性中提到愉快都将由观念及记忆联系从而产生自傲的心理，反之不愉快者则引发谦卑的心理，人性基于这论点展开。⁵⁴ 于是被奴役者在遭遇种种现实社会给予的困境和失望，人性欲望的根本在体内劣化，迫使她们渐渐走向强势欲望的脚下苟存。她们以现实趋势作为自身民族被侵略的合理化理由，以身份低等的自我身份认同谦卑且甘愿如此的屈入社会，主体性质被自身抹杀并开始堕落，建筑成以物质为上的享乐欲望世界。逐渐将自己推向双重的边缘地带，即被华族与自身主体性所抛弃的“他者”。

关于权力社会，福柯解释社会如同生命权利，而其形式称为人口的生命政治学，这种权利以生命为对象，进行控管及教化，即规训权力“试图支配人的群体，以使这个人群可以而且应当分解为个体，被监视、被训练、被利用、并有可能被惩罚的个体”。⁵⁵ 生命权利的发展，围绕着生命和身体而建立起来的知识，都有利于促进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且都与对个体和生命的管理、控制、

⁵³ 张贵兴，《我思念的长眠中的南国公主》（台北：麦田出版社，2002），页189。

⁵⁴ （英）休谟著，《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人性论》，页325。

⁵⁵ （美）布莱恩·雷诺著、韩泰伦译，《福柯十讲》（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4），页133。

分配密不可分，于是人的生命进入历史之中，也进入知识和权力的领域之中，进入政治技术的社会之中。⁵⁶

宋子衡的〈妇道〉中提及父权对女人主体的身份夺取。在父权社会里女性即是男性的“个人财产”，只要妻子存私有财产及不忠贞于婚姻，就将被视为一种极可恶的犯罪行为。⁵⁷而男人却能够握有社会权力并享有自由之身，可一夫多妻。如此女人一直沦为附属品的角色，未来的命运只有悲催：“我们必须明白女人守着妇道的代价是什么？总要有一道明确的取向，最迫切的就是寻找一个自救的出口，摆脱那种永被支配的命运，一旦不觉醒，女人永远是悲剧的代言人。”⁵⁸文中讲述着这些警示话语，但在他人耳中，更多的是一种空洞的声音。可见真正加害及奴役女性意识的，往往就是女性自己。⁵⁹这显露了在父权社会下的男女皆沉沦在迷惑的境地，全然无法使他们醒觉并挣脱。女人的悲惨命运没有因白杏独自抗争的行为，而产生一丝的撼动。女权主义理论家意识到，女性的体验牵涉到对冲突的和矛盾的主体位置的侵占，但妇女并不必然地能够感受到她们的生活天生就是矛盾和零碎的，因为女性的生活记忆是“妇女性”这种意识形态的产物，而这种“妇女性”的意识形态掩盖了这些位置的不协调并使它们自然化。⁶⁰女人的本体从始至终都被社会所定义，成为社会上的女人即妇女以及丈夫的工具。随着时代进阶，对女性的一切掠夺，成了人们眼中的自然形态。最终白杏的身体欲望及心灵空缺都被男性永吉所操纵。在女性心理分

⁵⁶ (美) 布莱恩·雷诺著、韩泰伦译，《福柯十讲》，页 133。

⁵⁷ 西蒙娜·德·波娃著、陶铁柱译，《第二性》，页 78。

⁵⁸ 宋子衡，《表嫂的眼神》，页 68。

⁵⁹ 邱苑妮，〈在镜中绽放的乳房——论商晚筠女性主体意识建构的书写策略〉，《世界华文文学论坛》2010 年第 3 期，页 26。

⁶⁰ 路易丝·麦克尼著、贾湜译、姚大志主编，《福柯 Michel Foucault》，页 79。

析中，女性不具有发言的权力，为利于父权对女性制定的要求，女性的性欲及主体皆是男性的欲望和受惠所支配下的产物。⁶¹

在父权的社会文化中，女性的身体透过“男性的凝视”而被物化成男性性欲的对象。女性在被监视的过程失去了自我的主体性，而以男性的凝视作为“自我凝视”的指导原则和自我评价的标准。⁶²商晚筠笔下的〈七色花水〉以姐妹俩人一同在澡盆净身的身体描写展开，两姐妹相互依偎的生活叙述女人在父权制下的悲痛与哀愁。文中的叙述者口中的姐姐，是具忧郁色彩的悲剧形象，从细致描写姐姐不断消瘦且没有快乐的肉体体态和神情，全归男子的抛弃所致。表现女性屈服于质疑、贬低她们的社会中，即产生一种权力社会化的作用，使女性倾向忧郁、懦弱等的负面形象，这是“他者”顺从和沉默的消极意识。然而这恰是作为女性无法积极对抗男性驱使下所作出的一场消极的抗衡。

在女性习性起源中，在它现实化的社会条件中，一切都导致从身体的女性经验中得出“身体为他人”的普遍经验的界线，身体不断承受他人目光和言语所实施的客观化。⁶³父权社会对女性身体经验的熏陶下，进行了客观化的典型判断规范即外貌、身材、心理、形象、角色、年龄等的制定及自然化。而文中叙述的姐姐因遭男人的骗财骗色，成为了街坊“关怀和同情”的对象，因遭抛弃又无所归属即“男人持家”的女人，是在父权社会教条底下被众说纷纭的八卦话题。种种舆论的压力成为父权内化的表现，是导致姐姐内向忧郁的原因。加上女人的年龄，同样是被父权压制的客体化制度，姐姐被始乱终弃年龄又已

⁶¹ 克莉丝·维登著、白晓红译，《女性主义实践与后结构主义理论》（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出版，1994），页177。

⁶² 邱苑妮，〈在镜中绽放的乳房：论商晚筠女性主体意识建构的书写策略〉，页24。

⁶³ （法）皮埃尔·布尔迪厄著、刘晖译，《男性统治》（深圳：海天出版社，2002），页86。

过三十，父权制下三十应当成为一名照顾家庭和服从丈夫的妇女，使姐姐产生身为女人快速老去的自卑自叹之忧愁心态。在体型上，也透露出女人在父权制的身体客观化的不能自主，姐姐都不清楚自己一生中是否胖过。瘦弱即是女性的代表性质，全体现在姐姐悲怜的躯体写照，于是对自己灵与肉进行了自我封闭的逃避作为女人的生存面相。文中也提及了姐妹俩人的身世，在叙述相片中母亲的轨迹中笔者猜测母亲极有可能是欢场女子，却能保持着自洁清丽的品格，但最终还是落入被男人抛弃的命运。然而姐姐也步上母亲和大多数的女人一样的后尘。母女的遭遇正指设着女人悲催的命运，流泪仿佛成为女人的独特特质，泪眼汪汪、悲怜、谦卑的形象使男人快乐和喜爱，女人的形象被男人定制和客观化，父权将女人的生命玩弄于男人作乐的股掌中。但姐姐是有意抵抗父权所带来的灰暗宿命的：“姐很洁癖，可怎么揩抹，总抹不出一片明净。”⁶⁴预示着女人逃脱不了被灰暗父权制笼罩的生活命运，姐姐外化的悲愁和倦郁形象已然是一种证实，终究在父权社会底下进行卑微、低调、自我麻痹的生活。

而毫无疑问的在我国，同性恋无法和异性恋的社会体系做对比，因霸权已成为自然、正常、正确的性倾价值观。异性恋的观点、价值、承诺、思想与视野完全主导整个领域，它无所不在，所以简直感觉不到，因为没有对比。⁶⁵是一个优势体系对另一个弱势体系的打压和排斥，以宗教和传统文化价值观之名义来逐其打压异类的目的。⁶⁶

⁶⁴ 许文荣、孙彦庄主编，《马华文学文本解读（上册）》（八打灵：马来亚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协会、马来亚大学中文系，2012），页 244。

⁶⁵ 张光达，〈同志书写、酷儿论述与异性恋（霸权）体系〉，《蕉风》2005 年第 493 期，页 17。

⁶⁶ 张光达，〈同志书写、酷儿论述与异性恋（霸权）体系〉，页 18。

黎紫书的〈伊娃〉在文中同样表达了在社会霸权下的“我”已然绝望，因爱情是不存在于自身的：“等着神借由一声叹息告诉我，孤独的可耻以及人们爱与不爱终究是件微不足道的事。”⁶⁷害怕孤独的“我”终要找寻一个归依，喜爱的同性是不被社会所接受的，于是只能选择被社会大众所认同的“男人”度过廖无灵魂的日子。文中“我”将路边看见的流浪汉与同志一同进行了比喻：“我觉得我们的世界是漂浮的。一个接着一个，在永恒的宇宙中脱离航道，缓缓漂浮。”⁶⁸诉说流浪汉与同志一样是被社会遗弃的人，仿佛社会的一切对他们来说皆是格格不入的状态。揭示了同志身份的群体在异性恋霸权下卑微低头的无奈、无语的叹息之举。可见，同志群体时时刻刻都在不自觉的“内化”主流对其的仇视，“内化”社会权力之排斥、监管和宰制机制，这便是同志群体中那么多的自我怀疑和自我分裂、自我谴责和自我仇恨、自我欺骗和自我逃避、自我放逐和自我沉溺的真正根源。⁶⁹

第二节 身份建构上的转变

法国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认为认同是一种互动的事实，基于自我与他人的评判产生，这包含了生活经历、地位和影响等的改变而发生。⁷⁰对于身份认同是联系于社会生活及与人之间的相处关系下得出的结论。基于上述，格里高利·斯通（Gregory P·Stone）为认同下了一个定义，即为会改变于个体上

⁶⁷ 许通元，《号角举起》（八打灵：有人出版社，2019），页158。

⁶⁸ 许通元，《号角举起》，页161。

⁶⁹ 郗戈，〈肉身化的暧昧——评翁弦尉小说集《游走与沉溺》〉，页49。

⁷⁰ 王莹，〈身份认同与身份建构研究评析〉，《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页51。

的意义，这概念把认同和社会关系联系起来，因为情境本身就是由个体对其在社会关系中的参与和成员身份的认知所形塑的。⁷¹此论点即是成立了认同会随着个人与社会成员的认知而感受到相对应的情境，然这些认知会影响情境，进而促使身份在认同过程中产生改变。于是“他者”在认同上对自身身份的被鄙夷和灾难以致萌生逃离和抗拒的欲望，形成对于身份的不认同感组成了排斥效应，造成身份在自我建构上进行转化，由受尽各种凌虐的“他者”转变成“自我”的身份意识。

族群身份认同是基于个体对族群的了解作为印象，于是产生对族群认知上的态度。族群态度是个体回应自己所在族群或其他族群意识的方式，可分为正负两面。⁷²对此个体回应的族群身份意识感到负面消极的是梁放《龙吐珠》里的主人公古达。文中他将自幼经历的家庭破碎与怨怼投射在对自我身份认同上，即有对“拉子”身份的排斥，也有对自身拥有“拉子”血脉感到羞耻与愤怒的情绪。被抛弃后的两人只能返回长屋时，古达大声抗议表示自己不要和伊班人在一起，而印代提醒了他最为愤恨的血统事实，他是半个伊班人这是无从改变的。古达歇斯底里的在身份和血缘中挣扎，万分抗拒自己是拉子种的事实与无奈，在学校他不能犯错，稍有差错则会被标上“拉子兽性”的名号，阿爸更无法将他视为半个唐人，连唐人话都不愿教导及与他说。文中母亲的懦弱，父亲的仇视，使得他痛恨自身的身份标签，恨透遗传自拉子母亲的深铜色以及身份混杂的自己。

⁷¹ 王莹，〈身份认同与身份建构研究评析〉，页 51。

⁷² 彭伟步，《少数民族传媒的文化记忆与族性书写》（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2），页 54。

从古达的抗拒中看出挣扎背后那骇人的约定俗成观念，揭露了“拉子”在华族眼里已固化的身份定位，即粗俗的野人，“他者”的身份更不配拥有及学会唐人的语言。如此固有的观念成为对“他者”的歧视与判决，才促使古达对自身拥有的那一半拉子身份感到万念俱灰。这让古达急切的想要摆脱“他者”的身份束缚，当他顺利考上中学印代比谁都高兴，但古达却只想离开这穷乡以及母亲。由此可见，他逐渐建立仇视“他者”的“自我”身份构成。加上承继了阿爸对“他者”的劣性，面对着有浓厚伊班文化且落后的拉子母亲，古达由“他者”身份转为并构建成为“自我”身份意识，厌弃母亲那厚重且难以掩盖的拉子身份和形象。母亲探望宿舍的古达时，他对母亲的形容已进行了“自我”对“他者”的审判，看着母亲穿着穷旧的花纱笼，和他那现代化的宿舍格格不入，害怕同学视他为伊班族的眼光，于是对母亲的慈爱关怀丝毫不放在心里，反而越发的讨厌起来。而后古达坚决否认那是自己的母亲，那位“伊班”母亲。古达将自己包装成与华族共同的身份，生活在华裔的圈子之中。他十分恐惧不安这份“自我”的身份将被识破或拆穿，于是更加痛恨自己的“他者”身份。基于这些身份意识的建构，“自我”在“他者”身上生成并壮大起来，他的身份意识如父亲那般鄙视及怨恨“拉子”，包括母亲与那邈邈血统。他站在与“自我”相同的高度上，低头看着萎缩在地下身为“他者”的伊班母亲。

第三节 共生共荣的愿望

黑格尔在此理论上也表示做为自我意识，它是运动的，但当其只与本身相区别时，此区别即直接作为他者性而被扬弃；区别不存在了，它只成了无运

动性的同语反复，当此区别无存在的形式后，它也就不是自我意识了。⁷³根据上述理论，芬克使用比喻学进行解释，“他者”即奴仆的劳动表现为扬弃独立自然的企图，这是一种人对自然无能为力的权力；而主人之自由也不是无条件的，它是以仆人之行为为中介物的。⁷⁴黑格尔说道欲望实为一种缺乏，只能由他人的欲望才得以解除这不足之感。⁷⁵这便是“自我”在剥削“他者”时所作的填补“自我”的缺欠以及对于“自我”存在的欲望要求。

〈我思念的长眠中的南国公主〉中“自我”痴恋于“他者”的原因，在文中也可看见，从母亲对苏其的表述中，贯穿对“他者”所投注的自身欲望，母亲认为花不会变心和离开，因为花儿窝囊，需要她一辈子的照顾，于是母亲爱恋着它们。“他者”的永被支配与控制，却能彰显构建“自我”的存在，即是“自我”对“他者”的依恋证明，并呈现“自我”“他者”融合的渴望，苏还和妻子以“自我”的形态对“他者”——对达雅克青年爱恋及白衣及弱智的达雅克女人的渴望，是突显“自我”对“他者”的身份迷恋。苏还与白痴的少数民族女子在雨林度过四十七天后，画中女子的轮廓和五官变得清晰可见。对于“他者”的身份迷恋，即体现出“自我”投射“他者”的身份欲望。奥古斯丁对自我分析的神学观点，“自我”（这个相）作为心灵自身的认识对象，是从一出生就被上帝给予了，所以“自我”唯有在得到一个“他者”、一个神圣的“他者”光照时，才能发现它自己。⁷⁶作者在文中也涵盖“自我”与“他者”相融合共存的理想，苏其想象父亲与少数民族女子幸福生活，而母亲能与达雅

⁷³ 李幼蒸，《欲望伦理学：费洛伊德和拉康》，页 202。

⁷⁴ 李幼蒸，《欲望伦理学：费洛伊德和拉康》，页 207。

⁷⁵ 李幼蒸，《欲望伦理学：费洛伊德和拉康》，页 121。

⁷⁶ 张文喜，《自我的建构与解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页 25。

克男人白头偕老，孩子们快乐长大，或许迷宫花园将成为他们梦想的乌托邦。作者在族群间点出人类人性中的最具根本的抽象概念，即情爱，作品中也时常在阴沟中暗示情爱的感情线和重要性，这是能使族群间友善团结的真实桥梁，从而显露出对其所寄予的愿望和前景。

父权制下萌生的异性恋霸权主流社会是一场生命政治的阴谋，政治时代更迭原以战争掠夺的形式，后来透过个体生命被政治所塑造，利用社会霸权巩固自身地位以及限制人民的思维自由。当“他者”开始在社会压制下发现自身的个体意识时对其产生自由的向往，因此纷纷反社会霸权，主张拥有平等自由的社会形成。个体团结成为共同群体并产生共同体感，如捍卫女性权益的组织（女性主义）以及保卫 LGBT 群体主张社区多元性的组织等，正是共同体感催化下的产物，他们拥有自身共同价值观和力求平等的理念。这些组织的抗争并不是消灭社会，而是推翻社会对其的贬低、歧视、物质化等批判，欲取回属于自身的个人自主权，并让社会承认女性和多元存在的必然和重要性。若没有民众便无法成立一个社会，即没有“他者”就不会有“自我”的产生。

关于社会属性的强化和难以攻破的权威，福柯说明历史和社会把一切的不平等都“自然化”了，如将“疯癫”这类知识和现象群体划分为不可探测与不寻常的人类领域，久而久之，成为人们避讳的、害怕的、排斥的对象，催生人们对于异己的社会感知。⁷⁷奥地利个体心理学家阿德勒进而论述社会与个体生命的密切关系，学校是家庭的延伸，社会环境使学校替父母分担责任成为一个趋势，学校多为政府政策下指导下成立的，政府旨在培养乖巧温顺听命顺从的

⁷⁷（法）米歇尔·福柯著、刘北成、杨远婴译，《疯癫与文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页9。

民众，让民众懂得站在上层社会利益和机制权威的角度思考问题，并可随时为政府所用。⁷⁸美国哲学家弗洛姆解释社会与文化将在人最初空白的精神观念上去建立和设定具体的内容。⁷⁹以上论点为基础，笔者认为这证明了“自我”势力强至使“他者”忍无可忍之后，族群文化间的冲突以及人类社会间的抗争将会导致优越与自卑身份的崩盘瓦解。无可避免破坏了对社会发展的形成，但却是必然发生的现象，人们对自身身份和地位都处于患得患失之中，不断透过“他者”来消除“自我”在自身定位上的质疑，而“他者”在一定的底线超越下也会极力做出身份转换的行为，但又需依靠他人来确立自身，双向的促成关系如此循环往复的不断运转，这是一种相互依赖和扶持的共生状态。

⁷⁸（奥）阿尔弗雷德·阿德勒著、徐珊译，《自卑与超越》（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16），页 241。

⁷⁹（奥）阿尔弗雷德·阿德勒著、徐珊译，《自卑与超越》，页 242。

第五章 结语：“自我”与“他者”的价值寻觅

通过欲望的否定，一个超越的价值便出现了，价值是世界的意义，也是生命的意义，价值对于人类来说是自觉的，人类的一切欲望都是对价值的欲望。⁸⁰而“身份”这一概念是“一种在我们对世界的主体经验与这种微妙的主体性由以构成的文化历史设定之间相互作用的理解”⁸¹，是一种自身透过和世界、社会、历史文化的连接组建起来的身份，是对“自我”的身份确立，从而找寻个体及群体中“自我”的身份定位和价值意义，进而演化成各个身份的权利分配及义务等的分配作用。基于这些问题，使我们可从研究文本中看见一个共同现象，从自我的追求及焦虑，导致他者的被剥削，产生了他者压迫下的迷失与身份转化，递进的展现两者在弱肉强食的世界中不断发展。“自我”与“他者”的纠葛是由古至今的密切交互与冲突关系，是必然无法被忽视的，并非能在现有的时代范围得到回答，而这些问题将会不断冲击着彼此。这是因为其中包含了有关人存在的问题，不但会波及那些对其重要性敏感的个人，也会激发整个共同体、整个时代的伟大改革力量。⁸²这股力量需要文学继承，文学是呈现出世间的真相。在笔者看来，作者们要达到的目的并不是制定标准或独一的答案，而是接纳多元及超越局限于绝对“自我”与“他者”的意识形态社会之下。二元所被建立的只是意识、心理上的缺失及个人欲望。而人会产生自卑与优越心理情绪的困扰是因为社会的影响以及在意他人对于自身的期待和评价，只有如此才

⁸⁰ 高全喜，《自我意识论》，页84。

⁸¹ 彭伟步，《少数民族传媒的文化记忆与族性书写》，页49。

⁸² （德）鲁道夫·奥伊肯、张伟、左兰译，《人生的意义与价值（诺贝尔文学奖大系）》（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5），页12。

能确立个体自身的身份价值实现。但如荣格所说，两者并非是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皆可共同存在的两者世界。

马华文学边缘题材的建构为探究和解构霸权结构的生成及蔓延，用文学的形式思考威胁人类的根本问题，更提醒“自我”与“他者”存在不仅仅在于文本，而是人类的进化发展之中。文学研究在伦理之中发现“他者”是必要的，那是“自我”的还原与根本。作者在书写中重构“他者”问题，同时反思“自我”对蔑视道德的主体欲望。笔者认为文学本应一直坚持关怀差异性的力量，尤其是在马来西亚如此多元的社会之中，社会的发展也必然无法缺少文化多元化的冲突。有意识的看见差异性的冲突，才能有效的进行融合，力图创造一个不受迫害的“他者”社会，以及“自我”反省和蜕变的境界，在人人皆为“他者”的空间中平等生活。

黑格尔曾说到，因身为我的“自我”必然与“他者”和世界混成一体，何来独立的“纯自我”，此论点即为其企图瓦解自我概念和以自我为基础的道德概念的基本立场。⁸³也指“自我”在差异性里认识自己，在“他者”中发现自己，因为“自我”无法在没有“他者”的世界里找到“自我”。无论是“自我”抑或“他者”身份的认同过程，都是双向的相对确立过程，必须得到与之相对的相反身份认同才能够构建自身的身份价值。价值的实质在于自己的内部由自身来进行实现的，两种对立相扶的身份价值透过这三种题材的文本，有效的驱动及积累社会给予个人身份价值中的革命齿轮。

(21421)

⁸³ 李幼蒸，《欲望伦理学：费洛伊德和拉康》，页 202。

参考书目

A. 文学作品集（文本）

少数民族题材：

1. 梁放〈龙吐珠〉——许文荣、孙彦庄主编，《马华文学文本解读（下册）》，八打灵：马来亚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协会、马来亚大学中文系，2012。
2. 李永平，《婆罗洲之子与拉子妇》，台北：麦田出版社，2018。
3. 张贵兴，《我思念的长眠中的南国公主》，台北：麦田出版社，2002。

女性题材：

4. 李忆君，《痴男怨女》，吉隆坡：学人出版社，1990。
5. 商晚筠〈七色花水〉——许文荣、孙彦庄主编，《马华文学文本解读（上册）》，八打灵：马来亚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协会、马来亚大学中文系，2012。
6. 宋子衡，《表嫂的眼神》，吉隆坡：燧人氏事业，2013。

同志题材：

7. 陈志鸿〈腿〉——许文荣、孙彦庄主编，《马华文学文本解读（下册）》，八打灵：马来亚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协会、马来亚大学中文系，2012。
8. 黎紫书〈伊娃〉——许通元，《号角举起》，八打灵：有人出版社，2019。
9. 翁弦尉〈游走与沉溺〉——许通元编，《有志一同：马华同志小说选》，八打灵：有人出版社，2007。

B. 中文专著

10. 高全喜，《自我意识论》，台北：博远出版有限公司，1993。
11. 赖俊雄，《他者哲学：回归列维纳斯》，台北：麦田出版社，2009。
12. 林春美，《性别与本土：在地的马华文学论述》，吉隆坡：大将出版社，2009。
13. 李幼蒸，《欲望伦理学：费洛伊德和拉康》，嘉义县：南华管理学院，1998。
14. 彭伟步，《少数民族传媒的文化记忆与族性书写》，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2。
15. 许通元，《号角举起》，八打灵：有人出版社，2019。
16. 许维贤，《从艳史到性史：同志书写与近现代中国的男性建构》，台北：中央大学出版中心，2015。
17. 许文荣博士，《南方喧哗：马华文学的政治抵抗诗学》，新山：南方学院出版社，2004。
18. 许文荣、孙彦庄主编，《马华文学文本解读（下册）》，八打灵：马来西亚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协会、马来西亚大学中文系，2012。
19. 田思，《砂华文学的本土特质》，吉隆坡：大将出版社，2014。
20. 张文喜，《自我的建构与解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C. 中文译著

21. (英) 大卫·休谟著，《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人性论》，上海：商务印书馆，2011。

22. (英) 路易丝·麦克尼著、贾滢译、姚大志主编, 《福柯 Michel Foucault》, 黑龙江: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23. (美) 克莉丝·维登著、白晓红译, 《女性主义实践与后结构主义理论》, 台北: 国立中央图书馆出版, 1994。
24. (法) 米歇尔·福柯著、刘北成、杨远婴译, 《疯癫与文明》,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2。
25. (法) 皮埃尔·布尔迪厄著、刘晖译, 《男性统治》,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2。
26. (法) 西蒙娜·德·波娃著、陶铁柱译, 《第二性》,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8。
27. (奥) 阿尔弗雷德·阿德勒著、徐珊译, 《自卑与超越》, 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6。
28. (德) 鲁道夫·奥伊肯、张伟、左兰译, 《人生的意义与价值(诺贝尔文学奖大系)》,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

D. 英文专著

29. C. Ramazanoglu (1993) (ed.). Up against Foucault, Explorations of Some Tensions between Foucault and Feminism ,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30. Geoff Danaher, Tony Schirato and Jen Webb (2002). Understanding Foucault. Singapore: SAGE Publications.

31. Kelly, M. G. (2009).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Michel Foucault*.
New York, London: Routledge.

E. 学位论文

32. 马淑贞, 《马华小说的异族想象变迁》, 广州: 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33. 吴晓芬, 《双重边缘的女性书写: 论 20 世纪 90 年代新马华文女性文学的身份认同》, 南宁市: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5。
34. 张斯翔, 《论马华同志小说与同志文化》, 台北: 国立台湾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 2012。
35. 庄蕙洁, 《论马华文学的少数民族书写》, 金宝: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硕士学位论文, 2005。

F. 期刊论文

36. 李俊增, 〈傅柯伦理学中自我与他者之关系〉, 《思与言: 人文与社会科学期刊》2015 年第 1 期, 页 109-150。
37. 李天道, 〈解构理论视阈下比较文学的意义〉, 《社会科学研究》2008 年第 1 期, 页 169-173。
38. 刘淑梅, 〈女性视阈下的男性形象——性别研究的另一个视界〉,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 2005 年。
39. 林鸿信, 〈叙事情节当中的自我与他者——从利科观点看自我与他者〉, 《台湾东亚文明研究学刊》2007 年第 2 期, 页 1-26。

40. 钱雪梅,〈从认同的基本特性看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关系〉,《民族研究》2006年第6期,页16-25。
41. 邱苑妮,〈在镜中绽放的乳房——论商晚筠女性主体意识建构的书写策略〉,《世界华文文学论坛》2010年第3期,页21-26。
42. 郝戈,〈肉身化的暧昧——评翁弦尉小说集《游走与沉溺》〉,《蕉风》2009年第501期,页46-51。
43. 许文荣、庄蕙洁,〈多元文化语境下的边缘意识:马华文学少数民族书写的主题建构〉,《民族文学研究》2012年第3期,页80-86。
44. 王莹,〈身份认同与身份建构研究评析〉,《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页50-53。
45. 张光达,〈同志书写、酷儿论述与异性恋(霸权)体系〉,《蕉风》2005年第493期,页17-21。
46. 张剑,〈他者概念综述〉,《外国文学》2017年第2期,页1-4。
47. 庄蕙洁,〈另一种他者伦理的重构——列维纳斯的他者理论与马华文学的弱势民族书写〉,《文学教育(上)》,2017年第11期,页166-169。

G. 新闻或杂志文章(中文)

48. E 南洋,“同性恋双性恋被禁止捐血前须坦言性取向,”南洋商报,2016年12月14日,
<https://www.enanyang.my/%E5%9C%B0%E6%96%B9/%E5%90%8C%E6%80%A7%E6%81%8B-%E5%8F%8C%E6%80%A7%E6%81%8B%E8%A2%AB%E7%A6%81%E6%AD%A2-%E6%8D>

%90%E8%A1%80%E5%89%8D%E9%A1%BB%E5%9D%A6%E8%A8%80%E6%80%A7%E5%8F%96
%E5%90%91。

49. 孙志鹏, “艾滋病为什么仍旧被视为“男同性恋疾病”: 一个污名化的解释” 知识分子, 2019年9月5日,

<http://zhishifenzi.com/news/depthview/6822?category=depth>。

H. 新闻或杂志文章 (英文)

50. Agence France-Presse. “Mahathir Mohamad claims LGBT rights are ‘Western values’ that will not be embraced in Malaysia,”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Oct 26, 2018,

<https://www.scmp.com/news/asia/southeast-asia/article/2170274/mahathir-mohamad-claims-lgbt-rights-are-western-values-will>.

I. 档案

51. LAWS OF MALAYSIA, 1 January 2015, ONLINE VERSION OF UPDATED TEXT OF REPRINT, Act 574, PENAL CODE. 《马来西亚刑事法典》第 377A 条文。

J. 网站

52. 维基百科网站, <马来西亚人口>, 2018年9月28日。

<https://www.wikiwand.com/zh-sg/%E9%A9%AC%E6%9D%A5%E8%A5%BF%E4%BA%9A%E4%BA%BA%E5%8F%A3>。

(2020年11月24日)